

法官说法

“POP MART”盲盒每个售价仅6元?

法院:立即停止销售,还要赔偿

通讯员 姚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萌趣搞怪的“POP MART(泡泡玛特)”手办走红,同时也带热了“盲盒经济”。余姚一超市也销售起了“泡泡玛特”盲盒,每个售价仅6元,远低于正常市场价。没多久,这家超市被“POP MART”的商标权利人诉至法院。4月21日,余姚法院审理了这起商标侵权案件。

成立于2010年的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泡玛特公司”)是一家集潮流商品销售、衍生品开发与授权、互动娱乐和潮流展会主办于一体的潮流文化娱乐公司,也是“POP MART”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该商标经过长期经营并宣传推广,在盲盒玩具领域内产生了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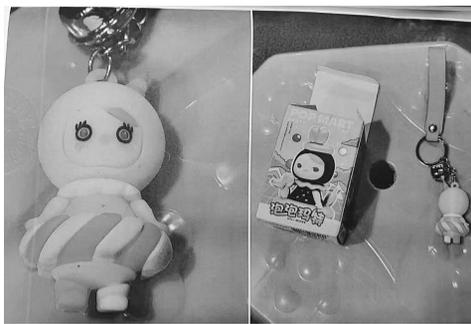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原告泡泡玛特公司经调查发现,余姚某超市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销售的产品上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致使消费者误认为该产品是原告生产或与原告有特定关系,以此获取不正当利益。原告认为该超市的行为损害了原告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也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益,遂将其起诉至余姚法院,要求该超市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

4月21日,余姚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被告销售的商品和原告注册商标的核定商品为相同商品,商品外包装上印有“POP MART”字样,两者完全一致,文字视觉上基本无差异,易使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使用权,客观上对原告产品的声誉和知名度产生一定损害。

但由于被告超市经营范围涵盖食品、水果、日用百货销售等,盲盒玩具的销售并非主营业务,侵权商品销量低,且店址位于城郊,经营规模较小,对于原告商标影响力的损害较为有限,



法庭上比对涉案商品



案涉侵权商品

侵权主观恶意较小。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9000元。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介绍,盲盒最大的卖点在于“IP+潮玩”,大部分盲盒以独特的形象设计作为卖点,既突出了商品的个性化,又能够为盲盒增加社交属性。然而,随着盲盒产业的突飞猛进,抄袭、盗版等问题也日益突出。

小小的一个盲盒,背后究竟存在哪些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呢?

首先,盲盒公仔在线条、色彩搭配等方面具有体现设计师独到构思的空间,这部分构思的表达被认定为立体的美术作品,擅自使用他人已有的立体设计,将涉嫌侵犯权利人的著作权。

其次,盲盒公仔本身也可能享有外观设计专利权,例如泡泡玛特的molly公仔系列。在此情况下,其他的玩具生产商若是要生产款式相近的公仔玩具,应在拟人的基础上进行更多独特的设计。如果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复制他人作品以设计、制作包含公仔玩具在内其他产品并发行的,且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侵犯专利权。

最后,由于盲盒销售形态的特殊,除了玩具本身,盲盒的外包装也可能受到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

检察官提醒

买卖5只养死2只
摊上事儿了

通讯员 梅琼

本报讯 近日,三门县法院对县检察院提起的一起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某、郑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被告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万元。

画眉鸟因叫声清丽、歌声动听,素得爱鸟人的青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将画眉鸟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021年4月至6月,王某某、郑某多次一起遛鸟、斗鸟。期间,王某某从郑某等人处购得5只画眉鸟,其中从郑某处购买的2只因饲养不当死亡。王某某、郑某非法收购、出售画眉鸟并造成画眉鸟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除承担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外,还应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检察官提醒:

最近,全国各地都在开展爱鸟周活动,但爱鸟护鸟不止在这一周,其他动物也是一样。广大宠物爱好者在收养爱宠的同时,须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并问清楚宠物来源,不捕、不伤、不食、不笼养国家保护动物,以免触碰法网。

以案说法

判刑5人判罚2家
同一个罪名

通讯员 陈昭妃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法院审理的一起关于太阳能组件的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经金华市中级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某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被授权许可给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在该公司生产、销售的太阳能组件上。2017年,被告人龚某某、赵某某、陈某某共同设立被告单位南通中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公司)以开展光伏贸易。2019年,义乌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欲采购协鑫品牌的太阳能组件,最终中某公司接下了这笔订单。中某公司的实际股东和控制人龚某某、赵某某、陈某某在未取得该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生产假冒的太阳能组件,并由被告人赵某某向第三方公司采购电池C片,由被告人施某某以公司名义采购印制有该注册商标的假冒铭牌。另一被告单位江阴欧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则提供其余辅料并加工生产假冒的太阳能组件。最终,该批次假冒太阳能组件被义乌市市场监管局查获。

义乌市法院一审认为,2家被告单位与5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故判处2家被告单位罚金31万元至80万元不等,判处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3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80万元不等。被告人龚某某不服提起上诉。金华中院维持原判。

法治漫画



大修带来的改变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4月2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新职业教育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消费与法

精神病人花1.7万元办了会员卡,家属请求退还
消保委介入,游泳健身房全额退款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我姐姐办理游泳会员卡,属于精神失常胡乱消费,何况我们家事先完全不知道,游泳健身房应该把钱全部退还。”近日,市民徐女士向温州市鹿城区消保委投诉。徐女士说,她姐姐患有重度精神疾病,却花了1.7万余元在当地一家名为“世贸京都”的游泳健身房里办理了会员卡,家属找到游泳健身房要求退款遭到拒绝。

消保委介入后调查发现,这张会员卡是在2021年8月办理的,当时刷的是信用卡。徐女士怀疑姐姐是在游泳健身房工作人员的诱导下办理的会员卡,“是不是我姐姐亲手操作的都不一定”。对此,游泳健身房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并没有看出当事人患有精神疾病,“没有强迫、诱导她办卡,而且办卡之后,她也有来消费”。

徐女士讲述了姐姐的患病经历,并表示家庭经济并不富裕,“我们承受不起这样的高消费”,随后提供了她姐姐的病历报告。消保委工作人员查阅后判断,徐

女士的姐姐办卡确实是在发病期间。

随后,消保委工作人员约谈了游泳健身房负责人,结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指出,徐女士的姐姐患有重度精神疾病,于发病期间在家属事先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会员卡,事后也未经监护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同意或确认,也就是说,该消费者在该起消费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消费行为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的,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最终,游泳健身房同意全额退回17488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一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二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